



海南出版社

074

7

《百部文学名著导读丛书》

《苔丝》导读

王恒 编著

海南出版社出版

1

(琼)新登字 038 号

——苔丝 王恒 编著

责任编辑：钟立

责任校对：王一尘 刘飞 周晋文 徐丹

装帧设计：祁小静 封面设计：余小波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北省廊坊文化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印张 400 字数 80 千

2002 年 1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5011-2456-6

全套定价：890.00 元

目录

故事梗概	(1)
作者介绍	(39)
思想和艺术特色	(57)
精彩片断	(107)

故事梗概

可怜你这受了伤害的名字！我的胸膛就是卧榻，
要供你栖息。

——威廉·莎士比亚

五月后半月一天傍晚，约翰·德北正步行回马勒村。他摇摇晃晃走着，而且老是往左歪；虽然头脑里没想什么事，却总不时点一点头。他挎着一个空鸡蛋篮子，头上戴着一顶磨

坏了的帽子。这时，迎面来了个骑着骡马的老牧师，德北就说：“你晚安。”老牧师说：“约翰爵士，晚安。”于是德北疑惑地问牧师为什么三番两次叫他“约翰爵士”，因为他不过是个平常乡下小贩罢了。牧师迟疑了会，告诉德北，他在查各家谱系时发现德北是名门将种德伯氏的嫡派子孙，曾经辉煌过好几代，可是现在什么都没有了，没有庄园，没有土地，只有那些老祖宗还埋在绿山下的王碑。而且还有好几家也和德北家一样，真是“一世之雄，而今安在”啊。

喝得醉醺醺的德北听后并没有失望，反而为自己的贵族姓氏洋洋得意，并且马上端出“贵族”架子，叫一个小伙子去青沥店给他叫辆马车，带点酒，他宁可赔帐也要风风光光地回家。

马勒村在布蕾谷。这是一个群山环抱非常幽静的地方，田地永远不黄，泉水永远不干，还很少被外界涉足。从山脊上会看到一片地图一般的原野，在这里，世界好像是在更细小更精致的规模上建造起来的，到处是些小小的草场。一行行纵横交错的树篱好像是一张用深绿色的线结成的网伸展在浅绿色的草地上。山下的大气呈现着懒洋洋的天蓝色，远处的天边则是一片最深的海蓝色。除去很少的例外，这里就全是大山抱小山，大谷套小谷，小山小谷上则盖着连绵丰茂的草和树。传说这里曾是国王的林苑，直到现在还到处是繁茂浓密的树林。

林苑已经一去不回了，而一些旧时的古风却保留了下来，比如马勒村的游行会就已按期举行了好几百年了。这一天的下午正是游行会的活动日。所有的会员都是女的。她们都穿着白色的长衫，尽管没有两件白得相同。她们右手都拿着剥

了皮的柳条儿，左手一束白花儿。不论是老妇人还是年轻的姑娘们，因为五月的春光和心里的希望，个个都兴致勃勃笑得欢畅。她们两个一排，排着队在区上游行。

这时德北坐着大马车过来了，嘴里还慢慢吟着“俺家在王碑有一座大坟地，俺祖宗是武士，装在那铅棺里。”所有的会员都笑了，除了一个叫苔丝的姑娘，因为德北正是她爹。

苔丝是个姣好齐整的女孩子，她那两片娇艳生动的嘴唇和一双大而天真的眼睛更使她在容貌和颜色上添了一种动人之处。从她秀美的容貌上还可隐约看出她童年的神情，因此苔丝虽然十七岁了，却还只怀有一种朦胧的感情，丝毫没有人生经验。她上过小学，但还保留着浓重的乡音。如果一个素不相识的人偶然注目，一定会对她的清新着迷的。但是差不多据一般人看来，她只是一个端正秀丽、上得画儿的乡下姑娘就是了。

游行队伍来到一片特定草场跳起舞来。开始还是女的和女的对舞，后来三个兄弟模样身份较高的青年路过，其中最小的一个坚持留下来跳舞，别的围观的小伙子也跟着去选他的舞伴了。这个路过的青年从外表看，像是一个轻尝浅试、旁收杂货、样样通、样样松的学生。他随意和人跳了几分钟后不得不去追他的哥哥了。他走出舞队时，看到了苔丝微含怨意的眼睛。等到他爬上山坡回望时，发现苔丝独自站在树篱边。她的态度那么安静，她的神气那么含有情意，以致他很后悔没请她跳舞也没问她姓名，但又无可奈何。而苔丝也为自己受冷落而难过，许久不能忘记这件事，直到他的身影完全消失在夕阳中，她才去和别人跳了几支舞。后来想到刚才父亲的那副怪样子不由焦灼起来，就提前赶回家去。

德北太太正在家里洗放了一星期的衣服。她一只脚站在盆边，另一只猛烈摇晃着一只摇篮，摇篮里躺着她最小的孩子。她嘴里还唱着心爱的《花中曲》。德北太太是个万事达观、听天由命的妇女，什么事都要去查一本《命书大全》。从她的面貌仍然可以隐隐约约看出她年轻时的标致，苔丝的美丽大概大半是从贫穷的母亲那里得到的，而与爵士的祖宗毫无关系。

苔丝很后悔没能早点回家帮忙，因为她还有六个小弟弟小妹妹要照顾。这个家太穷了，而德北又贪酒又懒惰。这一夜他又在露力芬酒店喝得酩酊大醉。德北太太与儿子亚伯拉罕相继去找他，结果他俩也在那边坐下玩了。夫妻俩还商量着要让苔丝去和围场边上一个有钱的德伯太太认本家。后来苔丝只得亲自去把父亲扶回家来。

德北喝得起不了床了，而他又必须在星期六赶集前把家里的蜂窝送给凯特桥的零售商，否则就会没人要了。苔丝只好叫起还在梦里的弟弟小亚伯拉罕，由他俩赶着老马王子连夜送去。路上他们一边吃黄油面包一边谈话，尽量使自己高兴起来。小亚伯拉罕对姐姐说：“咱们这阵儿成贵人了，咱们那个财主本家会帮你嫁一个贵人的。”可是苔丝并不高兴，她陷入沉思之中。一会儿亚伯拉罕又问：

“苔丝，你说每一个星星都是一个世界，都跟咱们这个世界一样吗？”

苔丝说：“我想是的。有时候，它们好像是和咱家尖苹果树上的苹果一样，大多数很光滑，没毛病，另有几个是有毛病的。”

“咱们住的这个，是光滑的，还是有毛病的？”

“是有毛病的。”

“真倒霉啊。要是咱们托生在一个没毛病的世界又会是什么样子呢？”

“那样咱爹就不会咳嗽，他也不会喝得不能赶集，咱妈也不会洗个没完了。”

亚伯拉罕出了会神就睡着了，苔丝一个人赶车，她比先前更沉沉地思索起来。不知不觉间她也睡着了，直到走出老远后，她忽然听到一种从未听过的虚弱的呻吟声。她慌忙跳下车，原来一辆邮车奔过来，而她的车又慢又没点灯，邮车带尖儿的车辕就像把刀似的插进了王子的前胸。苔丝绝望地用手去捂那伤口，唯一的结果是鲜血染了她一身。王子死了，亚伯拉罕泪汪汪地问：“这都是因为这是一个有毛病的世界，是不是，苔丝？”回到家后，因为王子曾是她家的大功臣，她们就哭着埋葬了它。德北夫妇并没有责备苔丝，可是苔丝脸上淡漠、惨白，好像她认为自己就是杀马的凶犯。

老马一死，德北生意就做不成了。德北太太就想让女儿去纯瑞脊那个有钱太太处认个本家，求人家帮个忙。苔丝自尊心很重，不愿意以穷本家的身份去求人。可是老马死在她手里，她认为自己必须挽回一切，而眼下又找不着别的事做，她只好答应了。她家包括她父母从智力方面看全是一群听天由命的孩子，苔丝聪明能干，繁重的家务就一天天交到她手上去。这一次去德伯太太家，德北家是把他们顶能露脸的一个人拿出去了。

苔丝在布蕾谷出生长大，布蕾谷就是她全部的世界，谷外的地方她很少到过，这一次去围场对她来说就差不多是一次冒险了。苔丝终于找到了德伯家。她原以为这个德伯和她

家一样是个老门户。现在才发现这一家完全是新的，红砖房叫周围柔和浅淡的景色一村突好像绣球一般，一切都显得光明、兴旺、井井有条。可是苔丝却后悔来认本家了，因为一切与她期望的完全相反。

这个司陶—德伯并不是德伯氏的枝叶。新故的赛孟·司陶老先生原是北方一个精明的商人。发了财后他就想改头换面在南方安家立业做个乡绅，于是他去英国博物馆查了许多家族的文献，最后选定了“德伯”作为他和他子孙的姓。而苔丝的父母则一点也不知道。在他们看来，一个人的漂亮面孔也许是运气所赐，一个人的姓氏却是与生俱来的。

正当苔丝进退两难时，从栅栏黑暗的三角门里走出一个大约二十三四岁的青年，全身的轮廓带着些粗野的神气，滴溜溜的眼睛似乎含着种特殊的力量。他就是新故的那位乡绅的独子亚雷。他看见了苔丝就问：“我的美人儿，你找谁，有什么事吗？”苔丝局促不安地说明了来意。她不得不把她那玫瑰似的红嘴唇咧开作出微笑的样子，这样一来却让亚雷看得心痒难挠。他请苔丝先去园子里逛逛，还坚持非要喂苔丝吃草莓，又送她好些玫瑰花。当苔丝坐着吃饭时，亚雷边抽烟边盯着她看。因为苔丝虽然还只是个孩子，却外貌茁壮、发育丰满。当德伯送苔丝走后，他独自坐在帐篷中，脸上露出得意的神气。于是他忽然哈哈大笑起来：“哈，有这样的妙事！哈——哈——哈！多么肥嫩的一个大姐儿！”

这件事就是这样开始的。要是苔丝早就看出了这番见面的意义，她也许就会问一问：为什么她命中注定让一个不对劲儿的人看见追求呢？而她在那个她可意的人的脑子里却没留下什么踪影。因为世间万物虽然计划得很好，而实行得却

很糟：所以呼唤的和被呼唤的，很少能互相应答；恋爱的人和恋爱的时机也不容易凑巧相合。往往是两半儿中的一半失却不见，却在蠢蠢的顽冥中独自到处游荡，希冀遇到知音，一直游荡到事过境迁的时候。

苔丝回到家时，亚雷已派人送信到她家请她去管鸡场。一个星期后，他又亲自来了一趟。苔丝本不想去，可是她父母的虚荣心比他们的精力和体力大得多，她的小弟弟妹妹又跟着一起哭闹，她就不得不答应下来。离家那天，德伯太太把她打扮得漂漂亮亮，像个成熟的妇人一般。她含着泪水坐上了亚雷·德伯亲自赶的马车。

一路上，亚雷借口他的马脾气坏，在下坡时把马车赶得飞快。苔丝自从老马死后对坐车就有些胆怯，于是她请求亚雷不要这样，可亚雷说除非让他在她脸上亲一口。苔丝羞红了脸让他亲了一下，委屈地哭了起来。她故意让风吹走了她的草帽，下车捡起后再也不肯上车了。亚雷就骂她，还把她夹在树篱和马车中间，气得苔丝大声说：“我一点儿也不喜欢你！我讨厌你！我恨你！”亚雷只好由她，就这样人和马并排走到了亚雷家。

苔丝的差事就是去监视、喂养、陪伴、医疗、看护那一群公鸡和母鸡。第二天德伯太太就让她和另一个仆人把鸡抱给她检查。她是个差不多六十的老妇人，眼睛瞎了。苔丝看着她摸过每一只鸡的冠子、翅膀、爪子、鬣和膝子，她就想起坚振礼的仪式来——德伯太太是主教，公鸡母鸡是受礼的男女孩子，她和女仆是牧师和副牧师。德伯太太还要求苔丝为鸡吹口哨，好让它们唱听的小调儿。她显然不知道苔丝是以本家的身份来看鸡的。苔丝就开始练习吹，但怎么也吹不

像从前好听了。于是亚雷就来教她。许多天后，由于亚雷小心在意地慢慢接近她，她也就不再那么害怕了。他们慢慢熟起来，但并没有生出另外的更温柔的感情来，因为苔丝觉得现在寄人篱下，不能不顺着他。

纯瑞脊的人喜欢喝酒，每到礼拜六晚上完了工就跑到两三里外的市焦镇围场堡乐一晚，到半夜一两点再回来。苔丝在别人的怂恿下也去了，不过不敢一个人回来，因为她温雅可爱，总有些人不怀好意地偷偷瞟她。九月里的一个星期六，恰巧赶集和赶会在一天，镇上非常热闹，苔丝的伙伴一场接一场跳舞，她一直等到十一点才上路回来。路上有个女人叫卡尔，不小心打翻了顶在头上篮子里的蜜罐，蜜浆流到了背上，她就仰躺在地上让草粘去蜜。苔丝和大家一起笑了，但卡尔本是亚雷的宠妇，现在见亚雷喜欢苔丝，就骂起苔丝来。苔丝一不小心说错了话又得罪了别的人。正在她又羞又恼时，亚雷骑着马过来让她上去。那一刹那的情势使她感觉太急迫了，太紧张了，假如在别的时候她一定会拒绝的，但这一次因为恐惧和愤怒就听凭冲动上了马，他们很快消失在夜色中。卡尔和别的人哈哈大笑。她的娘说：“从锅里掉到火里去了！”

亚雷和苔丝跑得很远了。亚雷问她为什么不愿意他吻她，苔丝说她不爱他。后来苔丝发现路走得不对，原来亚雷为了多和她呆会，随随便便有弯就拐跑到一片树林里了。这时候夜很深了，水雾弥漫了整个树林，月光很灰淡，什么也看不清。亚雷让苔丝坐在树叶上，他上了一个山坡，认清了回去的路。那时候月亮完全落了，他摸索着回去，直到他看见黑暗中一片朦胧的灰白，那是苔丝穿着白纱衣服躺着的形体，其余的东西全是一片黑暗。他弯腰伏下身去，他的脸触到了她

的脸，而她正睡得沉，睫毛上的泪珠还没有干。

昏暗和寂静统治了周围各处。他们头上有从上古长到现在的橡树和水松，轻柔的鸟儿打着最后一个盹，大小山兔偷偷地来往，但是哪儿是保护苔丝的天使呢？哪儿是她一心信仰的上帝呢？这样一幅美丽的女性材料，还像游丝一样敏感、雪一样纯洁，为什么偏偏要在那上面画了这样一种粗野的花样呢？为什么往往在这种情况下粗野的把更精妙的据为己有呢？正像苔丝自己家里人老说的一样：“这是命中注定的。”令人痛心的地方就在这里了，苔丝从此以后的身份，和她去纯瑞脊养鸡场去碰运气时的身份中间已有了一条不可测量的社会鸿沟。

十月后半月里一个礼拜天的早晨，天刚亮了不大一会儿，苔丝已走在了回家的路上。她走上一道山脊——山脊这边是纯瑞脊，那边是她熟悉的绿色的美丽的布蕾谷。她现在明白，凡是有甜美的鸟歌唱的地方，也都有毒蛇嘶嘶地叫。她转过身回望，这时亚雷赶着车追上来了。她上了车，因为她现在不怕他了。很快就要到马勒村了，苔丝掉下了眼泪。“你哭什么？”亚雷冷淡地问。“我只是想我是在那儿生下的。”“自然我们都得有个出生的地方啊。”“我后悔的是我不该生下来着，不管是在那儿还是在任何别的地方。”“你还可以回纯瑞脊，我情愿把这笔债还到最后一分。”虽说她那宽宏、冲动的天性里，平时不大有鄙视人的情形，当时她的嘴唇却微微一撇：“我已经说过我不再要你的东西了。我也就真不再要了。我不能再要！我要是再继续要你的东西，那我不就成了你的玩物了吗？我决不干！”

他们在一丛树下停了车。苔丝像个石雕似的，仰起脸让亚雷亲了双颊。她茫然地望着远方，仿佛不知道他正在做什么似的。然后头也不回地顺着曲折的篱路往前走。四周一个人也没有，在那篱路上出现的只有凄楚的十月和更凄楚的她。但后来有个工匠跟上来，苔丝看见他用鲜红的颜色在路边的木板上写着：

你，犯，罪，的，惩，罚，正，眼，睁，睁，地，瞅，着，你。

苔丝感到可怕，因为它们都好像在责问她的罪过似的。她声音颤抖地问：“假使你犯的罪，不是出于自己的本心，那该是怎么样哪？”工匠表示他回答不了。后来苔丝看见他又在刷“不，要，犯，”她没继续看，因为她明白了下文。“呸，我不信上帝说过这种话！”

苔丝终于回到了家，她母亲昭安·德北还以为她回来预备婚礼了。苔丝把前前后后告诉了她。母亲说：“你们既然已这样了，就该让他娶你。”“可是他根本从没想过结婚，即使他说了，我也几乎不愿嫁他。”“那你就该小心着点儿。”“唉，我的妈呀！”苔丝痛苦地朝着母亲，好像心都碎了一般，大声说：“你想我怎么会知道？四个月前我还是个小孩子哪，你为什么先警告我？”她母亲没话可答：“我是怕你不和他接近，把机会丢了。也罢，俺想咱们得尽力往好里想。”

苔丝回来的消息传开了。她原来的伙伴来看她，而且还羡慕她。苔丝也差不多恢复了精神。但当她一个人的时候她感到了可怕的抑郁。几个礼拜后，她敢在一个礼拜天早晨去教堂听礼拜的歌咏了，因为她继承了母亲生来爱歌曲的天性。可是即便她坐在最不起眼的角落里，仍然有人回过头来瞧她，

并且低声谈论。她难过极了，以后就不去教堂，整天躲在家里。惟一的运动是天黑了以后跑到树林子里，只有那时候她才好像最不孤独。原来黄昏的时候，有那么一刻的工夫，亮光和黑暗恰好均匀地平衡，白天的拘束疑惧和黑夜的不安互相抵消，给人留下了一种心灵上绝对的自由。她知道怎样就能丝毫不爽地把这一刻的工夫抓住。在这寂静的山上和谷里，她那轻轻悄悄的脚步，和她所活动的那个地方上的周围的一切，打成了一片。有的时候，苔丝的离奇的幻想会使她周围的自然程序深深地含有了感情，好像是她个人身世的一部分。她又根据了陈腐无聊的习俗，幻想了一群人物把自己环绕住，好使自己害怕，因为她把自己看作是一个罪恶的化身，侵犯了清白的领域。其实她被动地所破坏了的只是人类所接受的社会法律，而不是她四周的环境所认识的法律；她在她四周的环境中也不是她自己所想象的那样不伦不类。

又到了八月了。太阳刚出来，因为有雾的关系，就像一个人一样有金黄的头发和和蔼的目光。麦地开始收割了，而且第一次使用了一台收割机。许多人在捆麦子，苔丝也在里面。许多天以来她第一次鼓起勇气到本村做点户外的事。她的嘴唇儿像花一般，眼睛大而柔和。她低着头拼命干活，可别人还是不由自主地注意她。快到十一点时，苔丝的弟弟妹妹为她送来了午饭，还抱来了她的小婴孩。苔丝大着胆子为孩子喂奶。她听到了别人的议论难过极了。她老觉得全世界都在注意她的情形，其实除了她自己以外，别人没有把她的生存、她的感情、她的遭遇、她的感觉放在心上。所以她的苦恼，大半都是由于她有了世俗的谬见，而不是出于她天生本有的感觉。

苔丝看着孩子，几乎像是嫌恶的样子，但又热烈地吻他疼他。那天下午，孩子忽然得了病，苔丝看出他快不中用了。她异常地难过，因为她的小宝贝还没受洗礼呢，不受洗礼死后就得下地狱。但是她的喝醉了的父亲怕张扬这件事，就把门锁了不让她去请牧师。孩子喘气越来越费劲，妈妈难过着急也越来越厉害，她终于决定自己给孩子洗礼。弟弟妹妹们都被她从床上叫起来，其中一个受感动最深的问：“你打算给他起个什么名儿哪？”苔丝想起“创世纪”里的一句话，所以念道：“苦恼，我现在以天父、天子及圣灵的名义给你行洗礼。”她洒起水来，一时都静悄悄的，然后细小的声音都异口同声地说：“阿门。”他们的姐姐从心里的最深处倾出了感谢上帝的祷文，念的时候，大方、庄严、虔诚的狂喜叫她差不多变成了神人；叫她脸上光辉四射，两腮上生出红晕，眼里倒映出的烛光像钻石一般发亮。小孩子们越看她越觉得起敬，她现在不像他们的姐姐了，却是一个伟大、威严、令人敬畏的人物——一位天神了，和他们一点相同的地方都没有了。洗礼后，苔丝心平气静地等到天亮，孩子死了。她想：要是上帝不承认这种动作，为了这不是正式的洗礼就不准小孩进天堂，那么这种天堂，无论为自己，无论为小孩，就都不稀罕了。黄昏时她找过牧师后，就把她可怜的苦恼埋葬在了教堂义地的一个长着荆棘的破烂的犄角上。

冬天的几个月她都待在父亲家里。她老是出神儿，拿哲学家的冷静眼光注意那些在岁月的循环中去而复来的日子，就这样差不多一下子由简单的女孩子变成了复杂的妇人，而且越长越漂亮。她一心想忘却从前，就盼着到一个不知道她旧事的角落去。终于在第二年的五月初，她母亲一个老朋

友说往南好几哩一个牛奶厂要雇一名女工。那个牛奶厂叫塔布篱，离德伯家祖宗从前的邸宅不远。苔丝决定去了，她心里又老纳闷儿，不知道会不会因为她在祖宗的土地上就有什么新奇的好事发生；同时心里老有一种精神自动地涌出，这就是没有消耗了的青春，经过暂时的压制又重新涨起，并且还带来了希望和无法制止的、寻找欢乐的本能。

五月里的一个美好的早晨，苔丝第二次离开家，朝着去纯瑞脊相反的方向出发了。坐马车到天气堡后，她就徒步翻越爱敦荒原。她从未到过这地方，但她觉得她和那儿的风景很投缘，空气清新、凉爽、飘渺。她跟着牛群进了院子，见过老板后马上开始挤起牛奶来。在听别人谈话时，她发现有人她好像认识，后来才忽然想起他就是那个曾在马勒村参加游行会跳舞的徒步旅客。但他已不记得苔丝了。

这个青年名叫安凯·克莱尔。他的声音颇能使人赏识。他的嘴看起来未免太小太细致，但下唇有时闭得很紧，因此人家才不至于断定他没有果断。但他的眼神和举动总带着一种模糊、散漫、含有心思的意愿，叫人一看就知道，他这个人大概对于个人在世路上的前途没有什么确定的目标，也不大怎么关心。他的父亲老克莱先生是一个富牧师，不但信教，还真诚心、信仰坚定。克莱的两个哥哥都上完剑桥大学，一个成了牧师，一个成了古典学者。克莱对父亲说他不愿当牧师：“凡是创造出来的东西，都要把它们震动，那些不堪震动的都要挪开，那些不怕震动的才能存留。”于是他就没去上剑桥，而是作了几年散漫的研究，而且越来越不把地位、财富放在眼里。后来发现他对于近代城市厌恶透顶，于是就来到这僻静的小山村，想把种庄稼的各种本事都学会了，然后独立经